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

被告 羽道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43萬4,5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薪資4萬3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相對人應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分別提撥勞工退休金2,634元至聲請人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五)相對人應提繳17萬8,334元至聲請人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前開第一、三、四項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

01 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
02 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
03 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
04 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
05 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
06 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
07 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
08 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
09 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並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
10 資4萬3,900元、勞工退休金2,634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9
11 萬2,040元【計算式：（43,900元＋2,634元）×12月×5年＝
12 2,792,040元】；至於第二、五項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
13 230萬5,72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2萬8,773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7
14 萬8,334元，而前開聲明與其餘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
15 擇之關係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以，本件之訴訟標
16 的價額應核定為540萬4,875元（計算式：2,792,040元＋
17 2,305,728元＋128,773元＋178,334元＝5,404,875元），其聲請
18 調解之金額即為540萬4,875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
19 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20 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21 請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27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9 書記官 李依芳